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078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0787A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17 日 中市教中字第 1030003249 號函核定
南投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0 日 府教學字第 1030019057 號函核定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地 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電 話：04-22226081#203

傳 真：04-22288088

網 址：<http://www.tcfsh.tc.edu.tw>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備 註
簡章下載日期	103 年 3 月	提供網路下載，不另行印售。	
各入學管道錄取暨報到名冊彙報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各招生學校將錄取報到名冊彙報至本委員會，並同步登錄至網站	學生基本資料平台(特色招生學生資料管理網站) 網址： http://12basic.nacpe.org.tw/
報 名	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各國中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向各國中報名時繳交報名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國中端集體報名：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各國中至主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請依本委員會排定時段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名(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 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日期：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 非應屆考生需親自前往各就學區主辦學校報名日期：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1. 個別報名網站： http://www.rcpet.ntnu.edu.tw 2. 主辦學校：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公告 實際招生名額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各校各科組之【實際招生名額】為【簡章之招生名額】扣除第一次免試入學 5% 以內之增額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電話：04-22226081#202 或 203 網址： http://www.tcfsh.tc.edu.tw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各考場公布 試場分配表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至 5 時		
測驗日期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至 7 月 13 日(星期日)		注意：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時，測驗及分發為同一就學區，不得變更。
公布題本 和參考答案	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 下午 1 時後		
申請試題 疑義釋復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公布試題疑義 釋復結果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晚間		
公布答對題數 與量尺分數對 照表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測驗分數查詢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網路開放查詢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	受理單位：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tcfsh.tc.edu.tw
寄發測驗分數 通知單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備 註
測驗分數複查 /申請補發分 數通知單	103年7月25(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填寫 志願資料	上網選填志願：103年7月23日 (星期三) 9時起至7月25日 (星期五)24時止	所有考生應於左列時段內上網選填 志願，如未依規定完成所有確認程 序，視為「未完成選填志願」，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分發。	
	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集體繳交 志願資料： 103年7月26日(星期六)至27日 (星期日) 各國中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向各國中繳交志願選填表及相 關證明文件	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請依本委員會排定 時段至指定地點或網站辦理選填志 願，請參閱簡章第31頁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志願資料： 103年7月27日(星期日)	學生將志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送至中投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受理單位： 中投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 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103年7月28日繳交志願序表	國中代辦學校依主辦學校排訂時 程，至主辦學校繳交志願資料。	
公告分發結果 及放榜	103年8月2日(星期六) 上午10時30分(全國統一放榜)	查榜服務網站請參閱本簡章第33頁	中投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 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tcfsh.tc.edu.tw
複查分發結果	103年8月2日(星期六) 下午3時前	以書面方式辦理請參閱本簡章第33頁	受理單位： 中投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 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電話：04-22226081 網址： http://www.tcfsh.tc.edu.tw
報 到	103年8月4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請錄取學生到各錄取學校報到	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 其規定，惟須於8月4日中午12時前 完成。
放棄截止	103年8月5日(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註：1.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5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2.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 次

壹、總則	1
貳、招生學校一覽表.....	2
參、試務作業	26
一、報考資格.....	26
二、報名辦法.....	26
三、考試學科和日期.....	29
四、考試地點.....	30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30
六、分數通知.....	30
七、分數複查.....	31
八、分數使用.....	31
九、申訴處理方式.....	31
肆、分發作業	31
一、選填志願.....	31
二、繳交志願資料.....	32
三、分數採計.....	33
四、分發方式.....	33
五、分發放榜.....	33
六、分發結果複查.....	33
伍、報到入學	34
陸、其他	34

附 件

附件一	中投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37
附件二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代碼表	39
附件三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0
附件四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42
附件五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43
附件六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國文（二）語文表達評分規準	44
附件七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46
附件八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47
附件九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	48
附件十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表	49
附件十一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50
附件十二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51
附件十三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發結果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證明	57
附件十四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58
附件十五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申請表	59
附件十六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0
附件十七	報名委託書	61
附件十八	分發繳表委託書	62

附 錄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63
附錄二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71
附錄三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72
附錄四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國文（二）語文表達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73
附錄五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74
附錄六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76
附錄七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	78
附錄八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79
附錄九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82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壹、總則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並經「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定。

本委員會係由中投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組成。各校校名、招生名額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第 2~25 頁之招生學校一覽表。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生，報名考試測驗與分發為同一就學區，且報名後不得變更。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後，依本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並由本委員會審定學生之錄取學校科組班。凡不符本簡章有關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分發或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本入學簡章請自行由本委員會網站下載：<http://www.tcfsh.tc.edu.tw>，不另行印售。

貳、招生學校一覽表

一、招生學校資料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1	190301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	(04)22205108#125
2	190302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4040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04)22226081#203
3	190303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04)22021521#128
4	190315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40750]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04)23124000#228
5	190404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40144]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04)22223307#203
6	19040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40146]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	(04)22810010#202
7	190407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0241]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04)22613158#2200
8	193303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4035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66號	(04)23224690#712
9	193313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40760]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	(04)27016473#834
10	193315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40642]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04)24360166#713
11	193316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40861]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8號	(04)22503928#713
12	060303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43741]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	(04)26877165#33
13	060305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43653]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	(04)26222116
14	06032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	(04)24875199#321
15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04)25686850#1220
16	060402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3765]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71號	(04)26874132#113
17	06131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41401]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	(04)23341115
18	0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41260]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	(04)24067870#215
19	080305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2號	(049)2332110#203
20	080307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5744]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253號	(049)2643344#112
21	08030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4546]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6號	(049)2913483#202
22	081409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54251]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8號	(049)2553109#124

二、各招生學校簡章

(一)

校名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代碼	190301
校址	(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電話	(04)22205108#125
網址	http://www.tcgs.tc.edu.tw	傳真	(04)22226850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全校性特色課程班	女	525	11	11	22	547	x1	x1	x2	x2	x1	x2	如評選方式二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總成績=國文(一)x1+國文(二)x1+英語x2+數學x2+社會x1+自然x2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國文(一)、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國文(二)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1. 以特色招生及免試入學進入本校之新生，得自由參加數理及語文資優鑑定進入資優班，或參加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創意科學實驗班之甄選，未編入上述 4 個班級之學生混合編入 14 個班級，皆可選修本校規劃之特色學程。 2. 本校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創意科學實驗班之課程規劃及數理學程、人文社會學程、外語學程、創意設計學程等四種特色課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特色招生專屬網站 http://campus.tcgs.tc.edu.tw/web/characteristic 3. 本校新建學生宿舍<綠苑綜合生活館>，提供 248 個一般床位及 4 個無障礙床位，寢室居住空間為十坪大小之四人冷氣套房，服務交通不便的同學。												

(二)

校名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代碼	190302
校址	(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電話	(04) 22226081#203
網址	http://www.tcfsh.tc.edu.tw	傳真	(04) 22288088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全校性特色課程班	男	660	14	14	28	688	x1	x1	x2	x2	x1	x2	如評選方式二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國文(一)x1+國文(二)x1+英語x2+數學x2+社會x1+自然x2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 國文(一)、2. 國文(二)、3. 社會、4. 數學、5. 英語、6. 自然。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p>1. 本校特色課程重視培養國際人才能力、數理科學、人文社會性向之專長探索，深富挑戰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文社會班課程規劃：培育未來朝向文學創作、人文社會、法學政治、經濟管理發展潛力之學生，此班級中學生強化其人文社會批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的能力，對於社會議題的發生，能即時參與討論，增進其面對未來挑戰的能力。 ★ 數理科學探究班課程規劃：培育未來朝向科學研究、電機資訊、工業科技、環境工程等等發展潛力之學生，此班級中學生強化其科學探討與地球關懷能力，藉由強化實驗操作的過程，並從中學習科學研究的態度與錯誤修正的能力。此外，強化對於地球環境與人文關懷，讓科技服務人類、地球，培育能協助讓地球變的更好的科技人才，善待地球環境。 ★ 生命科學與醫學班課程規劃：培育未來朝向生命科學研究、醫學關懷、環境關懷等發展潛力之學生，此班級中學生強化其生命科學與醫學探討與關懷能力，藉由強化生命科學與醫學探討的過程，讓學生能強化人文關懷能力，讓所學能以服務人類、服務地球的科學與醫學人才，成為有使命的科技與醫療人才。 ★ 國際視野班課程規劃：培育未來朝向國際發展、地球村人才發展潛力之學生，此班級中學生強化其語言能力與國際視野，藉由強化語言溝通的能力並配合國際交流機會，提升學生能成為地球村人才，強化人文關懷能力，讓學生能成為國際人才、為地球培育全球化競爭的人才。 <p>2. 經由特色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與免試入學新生採取混合編班實施教學，並於高二分流，讓學生有機會可以選擇自己感興趣的特色班級。</p>												

(三)

校名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代碼	190303
校址	(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電話	(04) 22021521#128
網址	http://www.tcssh.tc.edu.tw	傳真	(04) 22022581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人文及國際教育學程	不限	80	2	2	8	168	x2	x1	x2	x2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自然科學特色學程	不限	80	2	2			x1	x1	x2	x2	x1	x2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p> <p>1. 人文與國際教育學程總成績=國文(一)x2+國文(二)x1+英語x2+數學x2+社會x1+自然x1</p> <p>2. 自然科學特色學程總成績=國文(一)x1+國文(二)x1+英語x2+數學x2+社會x1+自然x2</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p> <p>1. 人文與國際教育學程：國文(二)、英文、社會、數學、自然、國文(一)</p> <p>2. 自然科學特色學程：國文(一)、國文(二)、數學、自然、英文、社會</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本校近臺灣大道、大雅路、英才路，公車路線綿密，交通四通八達，並設有學生宿舍，提供遠程學生住宿。</p> <p>二、本校特色招生入學學生以專班上課為原則，特色課程兼顧學生之多元發展及升學準備。</p> <p>1. 「人文與國際教育學程」旨在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公民，著重國文、英文、社會等特色課程，開設多國第二外語選修，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鼓勵並培養學生通過英檢中高級以上檢定；重視不同領域之課程統整，如「溝通藝術」結合英語、人際溝通互動，「國際時勢剖析」結合英語與時事學習。</p> <p>2. 「自然科學特色學程」旨在培育具備創新思考能力的科學人才，課程加深加廣，結合時事與科學之跨領域學習，如「科學新體驗」、「新聞中的科學」等；不定時安排大學教授蒞校專題講座，拓展學習視野；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科學競賽；另設有多個學生科學社團，如：醫學、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天文、電腦、科技應用等，培養學生科學探究與創新能力。</p>												

(四)

校名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代碼	190315
校址	(40750)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電話	(04) 2312-4000#228
網址	http://www.whsh.tc.edu.tw	傳真	(04) 2311-3919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文組特色班	不限	160	3	4	14	334	x1.5	x1	x1.5	x1.25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理組特色班	不限	160	4	3			x1	x1	x1.25	x1.5	x1	x1.5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文組特色班之總成績=國文(一)x1.5+國文(二) x1+英語x1.5+數學x1.25+社會x1+自然x1 理組特色班之總成績=國文(一)x1+國文(二) x1+英語x1.25+數學x1.5+社會x1+自然x1.5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照同分參酌順序逐項比較高低。 同分參酌：總分(不含加權)、社會、國文(二)、英語、數學、國文(一)、自然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p>1. 經本校特色招生錄取之學生，其編班方式係採獨立專班。</p> <p>2. 本校特色班課程：「高一進行生涯試探之選修課程，規劃學科講座，為學生提供優質銜接，並指引學生適性選組學習」，「高二選擇適性類組課程學習、特定選修學科課程強調加深、加廣，以激發學生興趣」，「高三聚焦升學準備」。</p> <p>3. 本校特色招生新生報到後，符合本校資優鑑定簡章規定資格者，亦可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通過鑑定者編入本校數理或語文資優班。</p>												

(五)

校名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190404
校址	(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電話	(04) 22223307#203
網址	http://www.tchcvs.tc.edu.tw	傳真	(04) 22214788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幼兒保育科	女	38	1	(1)	6	12	278	x1	x1	x1	x1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流行服飾科	不限	38	0	(1)				x1	x1	x1	x1	x1	x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	x1	x1	x1									
會計事務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	x1	x1	x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	x1	x1	x1									
國際貿易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	x1	x1	x1									
應用外語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	x1	x1	x1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text{總成績} = \text{國文(一)} \times 1 + \text{國文(二)} \times 1 + \text{英語} \times 1 + \text{數學} \times 1 + \text{社會} \times 1 + \text{自然} \times 1$</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國文(一)、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國文(二) (應用外語科除外) 應用外語科的參酌順序為：英語、數學、國文(一)、社會、自然、國文(二)</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本校近火車站(後站步行約五分鐘)近新時代商圈，除火車外另有多路公車可搭乘，交通便利，為顧及外縣市遠道通車不便之女學生住宿，設有女生宿舍。</p> <p>二、各科特色課程如下，詳情請上本校網站：http://www.tchcvs.tc.edu.tw</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幼兒保育科－兒童藝術師資養成</td> <td>流行服飾科－服裝設計製作行銷專業經理人</td> </tr> <tr> <td>商業經營科－企業經理人學養班</td> <td>會計事務科－中小企業初階財務會計經理人養成</td> </tr> <tr> <td>資料處理科－數位媒體創意設計</td> <td>國際貿易科－國際商務行銷人才</td> </tr> <tr> <td colspan="2">應用外語科－外語商務人才【可同時報考統測外語群及商管群，擁有多元升學科系選擇】</td> </tr> </table> <p>三、榮獲 101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最高榮譽-金質獎。</p> <p>四、本校 102 年學校評鑑各項評比皆獲一等。</p> <p>五、通過教育部優質認證，獲教育部補助優質化、均質化計畫。</p>														幼兒保育科－兒童藝術師資養成	流行服飾科－服裝設計製作行銷專業經理人	商業經營科－企業經理人學養班	會計事務科－中小企業初階財務會計經理人養成	資料處理科－數位媒體創意設計	國際貿易科－國際商務行銷人才	應用外語科－外語商務人才【可同時報考統測外語群及商管群，擁有多元升學科系選擇】	
幼兒保育科－兒童藝術師資養成	流行服飾科－服裝設計製作行銷專業經理人																					
商業經營科－企業經理人學養班	會計事務科－中小企業初階財務會計經理人養成																					
資料處理科－數位媒體創意設計	國際貿易科－國際商務行銷人才																					
應用外語科－外語商務人才【可同時報考統測外語群及商管群，擁有多元升學科系選擇】																						

(六)

校名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原國立臺中高農)	代碼	190406
校址	(40146) 臺中市市東區臺中路 283 號	電話	(04) 22810010
網址	http://www.tcavs.tc.edu.tw	傳真	(04) 22805101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閱讀理解	國文(二)語文表達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餐飲管理科	不限	38	1	1	4	62	x1	x1	x2	x1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食品加工科	不限	20	1	1			x1	x1	x2	x1	x1	x1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總成績 = 國文(一) \times 1 + 國文(二) \times 1 + 英語 \times 2 + 數學 \times 1 + 社會 \times 1 + 自然 \times 1$</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英語、國文(一)、國文(二)、數學、社會、自然。</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本校位於臺中市區，近火車站(出站步行約 15 分鐘)，校門口有多路公車站牌，交通便利。</p> <p>二、本校餐飲管理科特色課程設計配合實用實務原則，以達到餐飲製作創藝、服務技能優質、通過中烹乙級檢定為目標。</p> <p>三、本校食品加工科特色課程設計以務實致用為原則，除建立理論基礎外，藉由實作分組課程加強技能訓練，以培育食品專業科技人才為目標。</p> <p>四、本校餐飲管理科特色招生錄取學生採單獨編班；食品加工科採混合編班。</p> <p>五、招生科別簡介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tcavs.tc.edu.tw/教學單位查詢。</p>												

(七)

校名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190407
校址	(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電話	(04) 22613158#2200
網址	http://www.tcivs.tc.edu.tw	傳真	(04) 2262326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機械科	不限	38	1	(1)	14	356	x1	x1	x1.5	x1.5	x1	x1.5	如評選方式二
汽車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5	x1.5	x1	x1.5	
製圖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5	x1.5	x1	x1.5	
電機科	不限	76	0	(1)			x1	x1	x1.5	x1.5	x1	x1.5	
電子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5	x1.5	x1	x1.5	
控制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5	x1.5	x1	x1.5	
資訊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5	x1.5	x1	x1.5	
化工科	不限	38	1	(1)			x1	x1	x1.5	x1.5	x1	x1.5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text{總成績} = \text{國文(一)} \times 1 + \text{國文(二)} \times 1 + \text{英語} \times 1.5 + \text{數學} \times 1.5 + \text{社會} \times 1 + \text{自然} \times 1.5$</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數學、英語、自然、國文(一)、國文(二)、社會。</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本校規劃特色課程有：化工科-創意科學實驗、機械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機科-微電機控制技術、資訊科-創意智慧型機器人、電子科-電子科技菁英班、控制科-機器人與無人工廠、汽車科-電腦控制化汽車。</p> <p>二、本校特色招生各班藉由特色課程規劃以為培育高新科技人才奠立良好基礎，並為進入一流科技大學做好準備。</p> <p>三、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餐廳，重視生活教育，並有學生專車接送遠道學生，交通方便。</p>												

(八)

校名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代碼	193303
校址	(4035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街 166 號	電話	(04) 23224690#712
網址	http://www.cmsn.tc.edu.tw	傳真	(04) 23270322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自然科學班	不限	45	1	1	4	94	×1	×1	×1	×2	×1	×2	如評選方式二
語文班	不限	45	1	1			×1.5	×1	×1.5	×1	×1.25	×1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自然科學班總成績=國文(一)×1+國文(二)×1+英語×1+數學×2+社會×1+自然×2 語文班總成績=國文(一)×1.5+國文(二)×1+英語×1.5+數學×1+社會×1.25+自然×1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 自然科學班參酌順序為：自然、數學、英語、國文(二)、國文(一)、社會； 語文班參酌順序為：英語、國文(二)、國文(一)、社會、數學、自然。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九)

校名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代碼	193313
校址	(40760) 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電話	(04) 27016473#834
網址	http://www.sysh.tc.edu.tw	傳真	(04) 24513606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人文法商班	不限	45	1	1	4	94	x1.5	x1	x1.5	x1.5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創意數理班	不限	45	1	1			x1	x1	x1.5	x1.5	x1	x1.5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總成績。</p> <p>(一)人文法商班： 總成績=國文(一)x1.5+國文(二)x1+英語x1.5+數學x1.5+社會x1+自然x1</p> <p>(二)創意數理班： 總成績=國文(一)x1+國文(二)x1+英語x1.5 數學x1.5+社會x1+自然x1.5</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p> <p>1. 人文法商班：英語、國文(二)、數學、國文(一)、社會、自然</p> <p>2. 創意數理班：數學、自然、國文(二)、英語、國文(一)、社會</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本校特色招生錄取學生採專班方式獨立成班，惟入學就讀後可視其適應情況給予轉換班級的機會。</p> <p>二、本校兩個特色班除在英文讀寫能力外，加強英語聽說能力以培養國際化視野之基本能力；同時亦加強小論文寫作，厚植學生寫作自傳與備審資料之能力。</p> <p>三、人文法商班加深加廣法、商專業知識、並開設與大學相關之專題課程。</p> <p>四、創意數理班透過數理各科研究方法、外聘教授之專題講座與參訪、教授指導之專題研究及校內專精之實體課程及 moodle 學習平台，培養學生數理及科學研究能力與興趣。</p> <p>五、凡特色招生成績達臺中一中、臺中女中入學錄取標準，選擇本校就讀者，擇優前三名，各頒發獎學金參萬元。</p> <p>六、本校位於逢甲商圈，交通便利，更備有專車，方便上下學交通。</p> <p>七、本校著重全人教育發展學生多元智慧，強調國際教育，深耕科學教育，於遠哲科學及機器人大賽屢獲全國大獎，專業師資經驗豐富且具愛心耐心，學習環境精緻優質 e 化設備先進多元。</p>												

(十)

校名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代碼	193315
校址	(40642)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電話	(04) 24360166#713
網址	http://www.tsjh.tc.edu.tw	傳真	(04) 24360197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特招班	不限	30	1	1	2	32	x1.5	x1	x1.5	x1.5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總成績=國文(一)x1.5+國文(二) x1+英語x1.5+數學x1.5+社會x1+自然x1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英語、數學、國文(一)、國文(二)、自然、社會。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經由特色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與免試入學新生採取混合編班實施教學。												

(十一)

校名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代碼	193316	
校址	(40861)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電話	(04) 22503928#713、711	
網址	http://www.hwsh.tc.edu.tw		傳真	(04) 36003079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文創班	不限	40	1	1	6	126	x1.5	x2	x1.5	x1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外語班	不限	40	1	1			x1.5	x1	x2	x1.5	x1	x1	
高瞻班	不限	40	1	1			x1	x1	x1.5	x2	x1	x1.5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p> <p>文創班總成績=國文(一)\times1.5+國文(二)\times2+英語\times1.5+數學\times1+社會\times1+自然\times1</p> <p>外語班總成績=國文(一)\times1.5+國文(二)\times1+英語\times2+數學\times1.5+社會\times1+自然\times1</p> <p>高瞻班總成績=國文(一)\times1+國文(二)\times1+英語\times1.5+數學\times2+社會\times1+自然\times1.5</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p> <p>A、文創班：國文(二)、國文(一)、英語、社會、數學、自然。</p> <p>B、外語班：英語、國文(一)、數學、國文(二)、社會、自然。</p> <p>C、高瞻班：數學、自然、英語、國文(一)、國文(二)、社會。</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文創班：培育文學及藝術探索人才。開課有文創課程、文學及藝術講座、文創校外教學與營隊；並與大學校系合作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教師群合作課程設計與實施。屬第一類組，可選讀文學院、商學院、法學院等相關科系。</p> <p>外語班：培育新時代外語國際人才。開課有第二外語課程（日語、西班牙語）；並與大學或單位合辦校外教學與營隊；參與英文加深加廣課程，包含模擬聯合國、姐妹校跨國合作……等活動。屬第一類組，可選讀文學院、商學院、法學院等相關科系。</p> <p>高瞻班：培育科學研究探索人才。開課有高瞻天文及科學課程；並與大學校系合作，辦理科普系列講座；辦理高瞻校外教學與營隊。屬第三類組，未來可選讀基礎科學之理學院、應用科學之醫學院、工學院、農學院等科系。</p>												

(十二)

校名	國立大甲高級中學	代碼	060303
校址	(43741)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	電話	(04)26877165#33
網址	http://www.djsh.tc.edu.tw	傳真	(04)26886869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語文班	不限	35	1	1	2	37	x1.5	x1.5	x1.5	x1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以103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總成績=國文(一)x1.5+國文(二)x1.5+英語x1.5+數學x1+社會x1+自然x1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 同分參酌順序為：國文(一)、英語、國文(二)、數學、社會、自然。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1. 本校位居文化匯萃、風俗淳厚之大甲區，特設立語文專班以培育具深厚文化素養與國際視野之人才。												
	2. 中文特色課程設計 (1) 依據課程性質與學生需求，以三大核心領域進行規劃，分別為古典文學、現代文學及應用語文。 (2) 配合實用實務原則，結合地區特色，將上述領域課程分別納入各學期課程之中，以達到文藝創作、撰寫小論文、通過中高級中文檢定之目標。												
	3. 外語特色課程設計 (1) 將古典文學、文學導讀、翻譯與寫作、新聞英文、應用英文、第二外語等內容納入各學期課程之中，培養學生基礎學術研究能力。 (2) 藉由專題講座課程之開設，納入各國風俗文化及國際生活禮儀，拓展生活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												
	4. 學校地處山線、海線之交會，交通便利，校景優美。												
	5. 提供宿舍，以簡省遠地學子通勤辛苦。												

(十三)

校名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代碼	060305
校址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電話	(04) 26222116ext231
網址	http://www.cshs.tc.edu.tw	傳真	(04) 26222147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閱讀理解	國文(二)語文表達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數理班	不限	40	1	1	2	42	x1	x1	x1.5	x2	x1	x2	如評選方式二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總成績=國文(一) \times 1+國文(二) \times 1+英語 \times 1.5+數學 \times 2+社會 \times 1+自然 \times 2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數學、英語、國文(一)、自然、社會。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p>1. 本校位於臺中市清水區中心，交通方便，鐵、公路均可直達本校並有學生專車接送，學生宿舍管理完善。</p> <p>2. 特色課程著重於專題研究，本班開設 6 門專題選修課程，分別是數學、物理、化學實驗、生物、地科、資訊科學與應用等專題研究供學生選擇。</p> <p>3. 特色課程結合地方自然景觀，本班以清水區獨有的高美溼地為戶外教學腹地，可以提供生物實驗、物理專題研究需要之素材，激發學生獨力探索的能力。</p>												

(十四)

校名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原國立大里高中)	代碼	060322
校址	(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	電話	(04) 24875199#321
網址	http://www.dali.tc.edu.tw	傳真	(04) 2487519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國際領導學程	不限	80	2	2	8	168	×1	×1	×1.5	×1.5	×1	×1	如評選方式二
數理精進學程	不限	80	2	2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總成績=國文(一)×1+國文(二) ×1+英語×1.5+數學×1.5+社會×1+自然×1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不加權總分、國文(一)、國文(二)、自然、社會、數學、英語。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1. 經由特色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與免試入學新生採取混合編班實施教學。 2. 國際領導學程：著重學生語文能力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素養的陶冶，除部定一般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外，透過特色課程加強學生的語言能力、領導才能、人文關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以及運用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3. 數理精進學程：著重學生科學能力與素養的陶冶，除部定一般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外，透過特色課程提升學生的科學素養、數理學科能力、運用知識解決問題、語言表達能力與領導才能。學生至二年級以後，可再依性向選擇數理精進學程 A 或數理精進學程 B。 4. 本校備有宿舍及交通專車，歡迎參看本校招生網站。												

(十五)

校名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代碼	060323
校址	(42878) 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	電話	(04) 25686850#1220
網址	http://www.nchs.edu.tw	傳真	(04) 25687570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數理實驗班	不限	60	2	2	4	64	x1	x1	x1	x2	x1	x2	如評選方式二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總成績=國文(一) x1+國文(二) x1+英語x1+數學x2+社會x1+自然x2。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二)、英文、國文(一)、社會、數學、自然。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1. 經由特色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與免試入學新生採取混合編班。 2. 本校著重專題式教學，並開設語文及數理專題課程，供有興趣之同學自由選修。												

(十六)

校名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代碼	060402
校址	(43765)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	電話	(04) 26874132#113
網址	http://www.tcv.s.tc.edu.tw	傳真	(04) 26870804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電機班	不限	38	1	1	2	40	x1	x1	x2	x2	x1	x2	如評選方式二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總成績=國文(一)x1+國文(二)x1+英語x2+數學x2+社會x1+自然x2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數學、英文、自然、國文(一)、國文(二)、社會。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p>一、特色課程：電機科-創意機器人控制</p> <p>二、特色課程內容摘要：本校電機科規劃創意機電控制技術教學主題與升學發展潛能教學主題雙主軸特色課程，以循序漸進方式安排雙主軸課程計劃，安排學生從高一至高三的一貫課程設計與學習歷程，導引學生由基礎到深化、由基本知識到專業理論學習雙主軸課程，達成特色課程設計的目標。</p> <p>三、安排多線專車接送，路線涵蓋臺中市區、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后里、石岡、東勢、外埔、大甲、大安、通霄、苑裡、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烏日等區鎮。</p> <p>四、備有學生宿舍供偏遠地區學生住宿。</p>												

(十七)

校名	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3
校址	(41401)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電話	(04) 23341115
網址	http://www.mingdao.edu.tw/	傳真	(04) 23376900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閱讀理解		國文(二) 語文表達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人文實驗班	不限	5	0	0			x1	x2	x2	x2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數理實驗班	不限	10	0	1	0	1	2	32	x1	x1	x2	x2		x1	x2
專門學群實驗班	不限	15	1		1				x2	x1	x2	x2		x1	x1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p> <p>(一) 人文實驗班總成績 = 國文(一)×1 + 國文(二)×2 + 英語×2 + 數學×2 + 社會×1 + 自然×1</p> <p>(二) 數理實驗班總成績 = 國文(一)×1 + 國文(二)×1 + 英語×2 + 數學×2 + 社會×1 + 自然×2</p> <p>(三) 專門學群實驗班總成績 = 國文(一)×2 + 國文(二)×1 + 英語×2 + 數學×2 + 社會×1 + 自然×1</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國文(一)、國文(二)、英文、數學、自然、社會。</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1. 本校特色招生錄取學生採混合編班方式。</p> <p>2. 特色： (1) 高中數理實驗班融入數學、自然實驗等增廣課程，奠定國家數理資優人才。 (2) 高中人文實驗班融入國際教育、社會人文、語言之課程，為奠定國家社會科學人才之礎石。 (3) 專門學群實驗班經試探課程探索後可適性選讀商管群、資電群、餐旅群、設計群等實驗班。</p> <p>3. 本校重視人才、人格、人文全人教育，強調扎根固本、文化創意、人文素養、國際視野、品格教育、社會關懷，設有學術、音樂、藝術、體育等九十餘個社團，每學期邀請國內外藝文團體如維也納少年合唱團、優人神鼓等蒞校演出，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p> <p>4. 本校備有 120 部校車，凡后里、南投、中興新村、清水、沙鹿、大庄、大雅、鹿港、和美、員林、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地，均有校車路線服務。並為遠途學生設置新穎宿舍(備有冷氣、現代衛浴設備、洗衣設備)、餐廳；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專任宿舍老師輔導。</p>														

(十八)

校名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代碼	064324	
校址	(41260) 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電話	(04) 24067870#215、216	
網址	http://www.dlsh.tc.edu.tw		傳真	(04) 2407861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人文社會班	不限	40	1	1	4	84	x2	x1	x2	x1.5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應用科學班	不限	40	1	1			x1	x1	x2	x2	x1	x2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1)人文社會班：總成績=國文(一) \times 2+國文(二) \times 1+英語 \times 2+數學 \times 1.5+社會 \times 1+自然 \times 1 (2)應用科學班：總成績=國文(一) \times 1+國文(二) \times 1+英語 \times 2+數學 \times 2+社會 \times 1+自然 \times 2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 (1)人文社會班參酌順序為：國文(一)、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2)應用科學班參酌順序為：數學、英語、自然、國文(一)、社會。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台中市大里區，多線公車網絡到達。</p> <p>二、校園環境幽雅，綠意盎然，設備新穎，班班皆有冷氣、電腦、網路、液晶電視及單槍投影機，學習環境優良。</p> <p>三、重視學生語文與科學發展能力，與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等中部大學策略聯盟，提供多元適性課程，發揮學生潛能。</p> <p>四、多元社團，提供學生性向試探的機會，並參與國際教育計畫，進行國際交流。</p> <p>五、定期舉辦大學校系介紹講座，提供升大學多元管道適性輔導。</p> <p>六、人文社會班增加新聞英文、第二外語、國際經濟…等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p> <p>七、應用科學班增加科學專題，強化實驗操作能力，培養學生創意思考與研究的精神。</p>												

(十九)

校名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代碼	080305
校址	(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2號	電話	(049) 2332110 #203
網址	http://www.chsh.ntct.edu.tw	傳真	(049) 2371342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人文班	不限	40	1	1	4	84	x1.5	x1	x1.5	x1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自然科學班	不限	40	1	1			x1	x1	x1	x1.5	x1	x1.5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人文班總成績=國文(一)x1.5+國文(二) x1+英語x1.5+數學x1+社會x1+自然x1 自然科學班總成績=國文(一)x1+國文(二) x1+英語x1+數學x1.5+社會x1+自然x1.5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一)、國文(二)、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一、本校備有學生班車、男女生宿舍及餐廳，遠道學生可申請住校。																																
	二、本校伙委會供應全體師生營養午餐及住宿生晚餐。																																
	三、各項事務洽詢電話：總機(049)2332110																																
	<table border="1"> <tr> <td>事項</td> <td>伙食</td> <td>服儀、班車</td> <td>住宿</td> <td>會考</td> <td>招生</td> <td>報到</td> </tr> <tr> <td>負責單位</td> <td>伙委會</td> <td>生輔組</td> <td>教官室</td> <td>試務組</td> <td>註冊組</td> <td>註冊組</td> </tr> <tr> <td>分機</td> <td>313</td> <td>303</td> <td>312</td> <td>205</td> <td>203</td> <td>207</td> </tr> </table>													事項	伙食	服儀、班車	住宿	會考	招生	報到	負責單位	伙委會	生輔組	教官室	試務組	註冊組	註冊組	分機	313	303	312	205	203
事項	伙食	服儀、班車	住宿	會考	招生	報到																											
負責單位	伙委會	生輔組	教官室	試務組	註冊組	註冊組																											
分機	313	303	312	205	203	207																											

(二十)

校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代碼	080307
校址	(55744)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電話	(049) 2643344 #111~114
網址	http://www.cshs.ntct.edu.tw	傳真	(049) 2646947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自然科學班	不限	40	1	1	2	42	x1	x1	x1	x1.5	x1	x1.5	如評選方式二
評選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總成績=國文(一)x1+國文(二)x1+英語x1+數學x1.5+社會x1+自然x1.5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自然、數學												
	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註	<p>1. 本校位居人文薈萃、藝術文化豐富之竹山鎮，特設立自然科學專班以推展偏鄉新科學課程。</p> <p>2. 本校近年積極推展科學教育，實施「動手 Fun 科學 偏鄉新科學課程」方案，由本校自然科老師組成「鄉下學校玩科學團隊」，規劃高中三年學生之科學學習計畫，將有系統的實驗教學，融入生動活潑的科學活動中，培養學生科學的能力，提昇科學弱勢學生的學習動機，讓學生在科學學習及實驗操作能力大幅增進，更多次在地區性及全國科學競賽展現佳績，「鄉下學校玩科學團隊」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殊榮。</p> <p>3. 備有男女生獨棟冷氣宿舍及學生專車。</p>												

(二十一)

校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代碼	080308
校址	(54546)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6 號	電話	(049) 2913483#202
網址	http://www.pshs.ntct.edu.tw/	傳真	(049) 2917338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數理特色班	不限	38	1	1	4	80	x1	x1	x1.25	x1.25	x1	x1.25	如評選方式二
語文特色班	不限	38	1	1			x1.25	x1	x1.25	x1.25	x1	x1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p> <p>1. 數理特色班總成績=國文(一)\times1+國文(二) \times1 + 英語\times1.25 + 數學\times1.25 + 社會\times1 + 自然\times1.25</p> <p>2. 語文特色班總成績=國文(一)\times1.25+國文(二) \times1 + 英語\times1.25 + 數學\times1.25 + 社會\times1 + 自然\times1</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p> <p>1. 數理特色班：數學、自然、英語、國文(一)、國文(二)、社會。</p> <p>2. 語文特色班：國文(一)、國文(二)、英語、數學、社會、自然。</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1. 本校特色招生錄取學生採混合編班方式，編入本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班級中。</p> <p>2. 本校特色招生錄取學生係透過選修課程方式修習特色課程，數理特色班選修本校高瞻計畫所發展出之特色課程，著重於科學探究能力與創造力之養成；語文特色班則選修本校國文、英文特色課程及第二外語（法語、日語）課程，著重於語文能力內涵之深化。</p> <p>3. 本校特色招生錄取學生可參加高一數理實驗班或語文實驗班的甄選，錄取後接受實驗課程；然未參加或未獲錄取者仍可透過選修方式達成修習特色課程之目標。</p> <p>4. 本校設有男、女生宿舍，並提供南投線及台中線學生專車(路線請至本校首頁查詢)。</p>												

(二十二)

校名	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081409
校址	(5425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8號	電話	(049) 2553109#124
網址	http://www.tdvs.ntct.edu.tw	傳真	(049) 255441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總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總名額		國文(一)	國文(二)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同分參酌
			各班別名額	各班別名額			閱讀理解	語文表達					
餐飲管理科	不限	48	1	1	2	50	x1	x1	x1.5	x1	x1	x1	如評選方式二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以103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加權計算後之成績。 $總成績 = 國文(一) \times 1 + 國文(二) \times 1 + 英語 \times 1.5 + 數學 \times 1 + 社會 \times 1 + 自然 \times 1$</p> <p>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英語、國文(一)、國文(二)、數學、自然、社會。</p> <p>三、依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本校備有48台校車，行駛路線含括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等地區及男女生宿舍。</p> <p>二、優質學程、五大特色：</p> <p>(一)課程：獨步中彰投學校的【鐵板燒課程】及西式烹飪實務課程。</p> <p>(二)教學：強化英語之自然情境教學，開拓學生國際觀視野。</p> <p>(三)生活管理：採三導師制度，以餐飲專長、英文專長及外籍教師，提供學生餐飲專業、語言學習雙管能力。</p> <p>(四)國際宏觀：暑假期間辦理海外教學，落實國外研習及交流計畫；寒假期間禮聘外籍著名廚藝教師，到校指導。</p> <p>(五)策略聯盟：積極與知名企業、大學締結策略聯盟關係，創造資源共享。</p>												

三、補充說明

- (一)各校各班之實際招生名額為簡章之招生名額扣除第一次免試入學增額錄取之名額(名額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移列調整)，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 (二)實際招生名額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公告。
- (三)各類身心障礙生志願選填前，請衡酌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評估選填適當之志願，如有疑問請逕向各招生學校詳細詢問。
- (四)有關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生外加名額，分別以“1”及“(1)”表示所提供名額為實缺 1 名或虛缺 1 名(浮動名額)。
- (五)有關總成績計算時，國文(二)語文表達分數為級分乘以 2。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3年課程者。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101年6月11日臺參字第10101000066C)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3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5.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2)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考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 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之一即可)。

- (3) 持放棄聲明書之學生：第一次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完成報到，但又於免試入學等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者，應檢附放棄書面聲明。

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集體報名：凡本區所屬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中投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見附件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代碼表」見附件二)
2. 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與跨區報名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網址：www.rcpet.ntnu.edu.tw)後，親自或填妥委託書(附件十七)至本區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辦理報名，詳見(五)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 報名日期和時間：

1. 集體報名：應屆國中畢業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原學校報名，各國中於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依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排訂時間報名。
2. 個別報名：於上網(報名網址：www.rcpet.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後，親自或

填妥委託書(附件十七)至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1)開放網路填寫個別報名表時間：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6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

(2)親自至主辦學校報名時間：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三)報名地點：

1. 集體報名：應屆國中畢業生至原就讀學校報名。
2.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與跨區報名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至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辦理個別報名。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 新臺幣700元整。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490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繳費方式：

(1)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費，再由學校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中等學校基金-臺中一中401專戶」(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1張即可)。

(2) 個別報名：於個別報名時現場繳交。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1. 集體報名：國中學校端依據〈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作業簡易操作說明〉內容辦理。

考生應繳給就讀國中資料	各國中應繳給各區主辦學校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	
(2) 102年11月(含)以後拍攝2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1張(或電子檔)。	(1) 報名資料檔(含考生相片電子檔)。
(3)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2) 考生名冊。
(4) 特殊身份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註3)，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3) 身心障礙考生名冊。
(5)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證明文件。	(4) 非冷氣試場學生名冊。
(6) 報名費。	(5) 特殊身份學生名冊。
	(6) 報名費。

註：1.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中投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2. 本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3.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份(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十一)，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十二)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2. 個別報名：

- (1) 考生請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網址：www.rcpet.ntnu.edu.tw)，並於確認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在所列印個別報名表指定位置。使用戶口名簿者，應將戶口名簿影本浮貼於個別報名表。報名相片規格請參閱(六)報名注意事項第 2 點。
- (2) 考生務必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個別報名期間，攜帶應繳資料(詳見下表)親自或填妥委託書(附件十七)至本區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經主辦學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 (3) 主辦學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提供電腦和印表機供考生修改報名資料。(電腦與印表機數量有限，考生仍以自行列印為原則，避免排隊等候)

考生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2) 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 (3) 報名費。 (4)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5)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處)，並各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2 個，以便寄發准考證及分數通知單。 (6) 特殊身份學生應繳交證明文件(註 3)，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7)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證明文件。

- 註 1.**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2. 本考試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3. 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繳交「特殊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十一)，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十二)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代辦國中將集體報名考生報名資料檔以網路傳輸至本區主辦學校電子郵件信箱：t203@tcfsh.tc.edu.tw 或燒錄成光碟，並親送至本區主辦學校。集體報名考生名冊及報名費，請代辦單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收件地點(本區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2.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02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3. 身心障礙考生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令發布）辦理報名。
4.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5.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到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6.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填「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三、考試學科和日期：

（一）考試科目：

1.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國文科包含國文（一）閱讀理解及國文（二）語文表達兩個分測驗；除閱讀理解及語文表達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外，各科不跨學習領域。
2.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除國文（二）語文表達和數學科納入非選擇題型的試題，其他科目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
3. 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數和題型，及命題依據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數和題型	命題依據
國文（一） 閱讀理解	60 分鐘	34~38 題 （選擇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 能力指標
國文（二） 語文表達	50 分鐘	1 題 （引導寫作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 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 指標
英 語	60 分鐘	33~37 題 （選擇題）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2.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
數 學	80 分鐘	27~33 題 （選擇題 25~30 題； 非選擇題 2~3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 會	60 分鐘	45~49 題 （選擇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 然	60 分鐘	39~43 題 （選擇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 能力指標

(二) 考試日期和時間：

1. 考試日期：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7 月 13 日（星期日）。
2. 考試時間表：

考試 時段	7 月 12 日 (星期六)		7 月 13 日 (星期日)	
	上午	8:30~8:40	考試說明	8:30~8:40
8:40~9:40		英 語	8:40~9:40	自 然
9:40~10:30		休 息	9:40~10:30	休 息
10:30~10:40		考試說明	10:30~10:40	考試說明
10:40~12:00		數 學	10:40~11:40	社 會
下午	14:00~14:10	考試說明	/	
	14:10~15:10	國文(一) 閱讀理解		
	15:10~16:00	休 息		
	16:00~16:10	考試說明		
	16:10~17:00	國文(二) 語文表達		

四、考試地點：

- (一) 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並套印於准考證上，考生請先詳閱。
-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至考場認識環境。惟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7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填寫「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傳真至(02)2394-893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疑義釋復。

六、分數通知：

- (一) 集體報名考生分數通知單委由原集體報名單位轉發；個別報名考生分數通知單由主辦學校寄發。考生如未收到分數通知單，應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向本區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申請補發。
- (二) 本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科考試結果以「量尺分數」表示，其目的是要呈現每一位考生的每一考試科目分數在所有考生中的相對位置，以畫分出不同的能力級別。分數愈高，代表該科能力愈好。各科分數為 1-50 分，平均分數 35 分。
- (三) 本考試國文（二）語文表達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由劣至優區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國文（二）語文表達評分規準」見附件六）
- (四) 本考試分數通知單上之總分，係指該生的國文（一）閱讀理解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國文（二）語文表達級分×2 分數合計，最高分為 262 分。
- (五) 為提供考生充分志願選填訊息，本考試分數通知單上將提供本區 PR 值（又稱為分區百分等級），本區 PR 值是將本區所有考生的總分排序後，依照人數均分成 100 等份，該生大

約會落在第幾個等份中。簡單來說，若某位考生的 PR 值為 95，即表示該生的分數高於本區約 95% 的考生。因為各區考生人數不同，所以不同區的分數通知單 PR 值是無法互相比較的。

七、分數複查：

(一)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手續：

1. 請填寫「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見附件七，請裁下或影印使用），由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至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申請。
2. 申請複查須附分數通知單正本。
3.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4.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 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八、分數使用：

本考試分數限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九、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以前用書面向本區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八「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及附件九「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

肆、分發作業

一、選填志願：

學生須詳細閱讀選填志願說明，如「招生學校基本資料及簡章」、「志願學校」及相關其他注意事項，若未遵守其規定，而導致無法正確完成選填志願，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相關說明：

(一) 報名「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總數以 48 個志願為限。

(二)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上網選填志願，「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表」（附件十）係提供選填志願之參考，再據以上網選填志願，相關細節依網頁所示操作，完成志願選填。

(三) 考生上網選填時程。

1. 選填志願時間與方式：

(1) 自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24 時止，逾期未完成選填者不予分發。

(2) 申請複查考試科目分數者，仍須於規定之選填時間辦理志願選填。經通知變更分數者，由本委員會於 7 月 28 日（星期一）（含）前主動通知申請辦理重新選填。

2. 選填志願作業方式：

(1) 考生至多可選填 48 個志願。

※(2) 採網路選填志願分發，凡逾期未完成選項者，一律不予分發。「完成志願選填」

時系統會出現「你已完成志願選填」之提示訊息，並可儲存「志願選填表」。如未能於選填志願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有確認程序並顯示志願表，則為「未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發。

※(3)考生務必儲存並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志願選填表」作為完成志願選填之憑據且不得塗改，若繳出資料與本會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本會系統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有異議。

(4)登入志願選填系統須輸入身分證號碼(帳號)及出生年月日(密碼)，並於首次登入時自定密碼，供爾後每次登入志願選填系統時使用，通行碼完成設定後即不得變更，請妥善保存避免遺失。

(5)志願選填分發相關資訊，詳載於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3.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1)志願選填期間如須諮詢或協助，可電洽本委員會，服務專線 TEL:04-22226081#603，服務時間為 7 月 23 日(星期三)至 7 月 25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完成網路選填志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取消、更改志願及退費。

※(3)考生務必提早登入系統，確認使用之電腦環境可順利進行志願選填，預留足夠時間以便遇到問題時可及時求助。完成志願選填前考生可重複進入志願選填系統修改志願序，完成志願選填後仍可於選填時間截止前進入系統儲存及列印志願選填表。

二、繳交志願資料：

(一) 考生須備齊志願資料

(1)志願選填表(附件十)：志願選填表上需有本人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無家長簽名者不得報名繳交。

(2)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十一)，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十二)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報名時已繳交者免繳)

(二) 繳表程序

1. 學校集體繳表：本區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一律由就讀學校代辦集體繳表，不得個別現場繳表。

(1)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於103年7月27日(星期日)前協助印出志願表，學生攜回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103年7月28日(星期一)前，依就讀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向註冊組(或承辦人員)繳表，未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2)國中各校彙整學生志願資料(表)並查核無誤後在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加蓋教務處戳章，按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及地點集體繳表。

2. 個別現場繳表：中投區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中投區以外學生(應屆及非應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參加中投區特色招生考試者，一律採親自或填妥委託書(附件十八)辦理個別現場繳交志願表(不受理通訊繳件)。

(三) 繳表地點：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校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電話：04-22226081 # 203

1. 國中集體繳表：由各國中將學生志願表彙整及查核無誤後，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依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向本委員會辦理集體繳件。

2. 個別現場繳表：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非本區考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一律採個別報名，並親自或填妥委託書(附件十八)於 103 年 7 月 27 日

(星期日)至本委員會(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辦理報名繳件。

三、分數採計：

- (一) 以「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之國文(一)閱讀理解、國文(二)語文表達、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6 個考試科目分數作為分發依據。
- (二) 按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訂定班別之採計科目加權方式，計算分數總分，擇優錄取。
- (三) 其採計加權之科目，分別在「不加權 (×1)」、「加權 25% (×1.25)」、「加權 50% (×1.5)」、「加權 75% (×1.75)」、「加權 100% (×2)」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計算總分。

四、分發方式：

- (一) 依報名學生的「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及各招生學校簡章條件加權計分後，以該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表內之志願選填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二) 若總分相同時，則依各招生學校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 (三)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校科最低錄取標準。

五、分發放榜：

(一)、時間：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分發結果通知：

1. 集體報名者：由各國中於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派員至本委員會(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領取「分發結果通知單」，轉發各報名學生。
2. 個別報名者：由本委員會(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將「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三)、錄取榜單公告：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1. 各招生學校公布該校之錄取榜單。
2.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tcfsh.tc.edu.tw>
3.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結果查榜服務網站：「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查榜專用網址將另行公告。

六、分發結果複查：

(一)、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 填妥「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十三)，並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 (2) 請於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親自至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 申請，或傳真申請表後並電話確認。
- (3)複查分發結果通知於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前公布於本委員會網站，並寄還分發結果通知書。

伍、報到入學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仍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 (一)報到日期：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 (二)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惟仍須於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
 - (三)報到後放棄截止時間：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六。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循正常行政程序反應仍無結果，得填具申訴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疑義申訴截止日期：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書面方式(附件十四)向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提出。
- 二、報名參加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生，考試測驗與分發為同一就學區，不得變更考區；非本就學區之考生（含非應屆畢業生），請採個別報名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至中投區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辦理。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分數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分數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分數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分數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

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申請分數證明

考生若需申請分數證明，須自費辦理。受理期間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起。申請者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26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收」，依規定辦理申請。（「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證明申請表」見附件十五）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委員會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六、本測驗分數亦可作為 103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使用。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請見附錄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請見附錄二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請見附錄三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國文(二)語文表達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請見附錄四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請見附錄五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請見附錄六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請見附錄七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請見附錄八

中投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	191301	臺中市東大附中附設國中部
2	19130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附設國中部
3	191308	臺中市私立宜寧高中附設國中部
4	191311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中附設國中部
5	191313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附設國中部
6	191314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中附設國中部
7	191502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中國中部
8	193303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國中部
9	193313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國中部
10	193315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國中部
11	193316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國中部
12	193501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13	193502	臺中市立雙十國中
14	193504	臺中市立崇倫國中
15	193505	臺中市立大德國中
16	193506	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17	193507	臺中市立東峰國中
18	193508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
19	193509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20	193510	臺中市立向上國中
21	193511	臺中市立育英國中
22	193512	臺中市立四育國中
23	193514	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24	193516	臺中市立中山國中
25	193517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
26	193518	臺中市立立人國中
27	193519	臺中市立漢口國中
28	193520	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29	193521	臺中市立至善國中
30	193522	臺中市立萬和國中
31	193523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32	193524	臺中市立三光國中
33	193525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
34	193526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35	193527	臺中市立大墩國中
36	061301	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中附設國中部
37	061310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38	064530	臺中市立東華國中
39	064531	臺中市立東新國中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40	064532	臺中市立成功國中
41	064533	臺中市立和平國中
42	064534	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43	064535	臺中市立鹿寮國中
44	064537	臺中市立光榮國中
45	064538	臺中市立潭秀國中
46	064539	臺中市立順天國中
47	064540	臺中市立清海國中
48	064541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49	064543	臺中市立新光國中
50	064544	臺中市立光正國中
51	064545	臺中市立豐陽國中
52	064546	臺中市立光德國中
53	064547	臺中市立立新國中
54	064548	臺中市立爽文國中
55	064549	臺中市立公明國中
56	064550	臺中市立龍津國中
57	064551	臺中市立神圳國中
58	064552	臺中市立梨山國中(小)
59	081311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60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61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62	081314	南投縣私立普台高中附設國中部
63	081502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中
64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國中部
65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66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67	084503	南投縣立中興國中
68	084504	南投縣立鳳鳴國中
69	084505	南投縣立埔里國中
70	084506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71	084507	南投縣立宏仁國中
72	084508	南投縣立草屯國中
73	084510	南投縣立日新國中
74	084511	南投縣立竹山國中
75	06131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中附設國中部
76	061314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附設國中部
77	061315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中附設國中部
78	061317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附設國中部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79	061318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中附設國中部
80	064308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國中部
81	0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國中部
82	064328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國中部
83	064336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國中部
84	064342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國中部
85	064501	臺中市立豐原國中
86	064502	臺中市立豐東國中
87	064503	臺中市立豐南國中
88	064504	臺中市立潭子國中
89	064505	臺中市立大雅國中
90	064506	臺中市立神岡國中
91	064507	臺中市立后里國中
92	064509	臺中市立外埔國中
93	064510	臺中市立大甲國中
94	064511	臺中市立日南國中
95	064512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
96	064513	臺中市立清水國中
97	064514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98	064515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
99	064516	臺中市立梧棲國中
100	064517	臺中市立龍井國中
101	064518	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102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103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104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105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6	064523	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
107	064525	臺中市立太平國中
108	064526	臺中市立中平國中
109	064527	臺中市立石岡國中
110	064529	臺中市立東勢國中
111	084512	南投縣立延和國中
112	084513	南投縣立社寮國中
113	084514	南投縣立瑞竹國中
114	084515	南投縣立集集國中
115	084516	南投縣立名間國中
116	084517	南投縣立三光國中
117	084518	南投縣立鹿谷國中
118	084519	南投縣立瑞峰國中
119	084520	南投縣立中寮國中
120	084521	南投縣立爽文國中
121	084522	南投縣立魚池國中
122	084523	南投縣立明潭國中
123	084524	南投縣立國姓國中
124	084525	南投縣立北梅國中
125	084526	南投縣立北山國中
126	084527	南投縣立水里國中
127	084528	南投縣立民和國中
128	084529	南投縣立信義國中
129	084530	南投縣立同富國中
130	084531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
131	084532	南投縣立營北國中

附件二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代碼表

代碼	名稱
01	基北區
05	桃連區
06	竹苗區
07	中投區
08	彰化區
11	臺南區
13	高雄區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第 1 頁(共 2 頁)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02 年 11 月 (含) 以後 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 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 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 片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電話	()	
	市	市區	里	緊急聯絡人		
	路	段	巷弄	聯絡電話		
	街		號	行動電話		
	樓之					
畢 (結) 業 學 校	縣(市)	畢 (結) 業 年	民國_____年 業 結	導師或 輔導老師	姓名	
	國中 (_____高中 附設國中)				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以*.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註 1)		
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需試務人員協助操作, 須提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型號_____)(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 應附照片供審核)(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_____cm × _____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1) 國文(一) 閱讀理解、英、數、社、自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2)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須錄音存證,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3) 國文(二) 語文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須錄音存證,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註：

- 「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而「語音報讀」試題與一般卷相同，因此選擇「點字試卷」或「點字試卷電子檔」考生，不建議另選使用「語音報讀」試場服務，以免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
- 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畢業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全銜)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考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承辦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請沿虛線撕下

附件五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7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2394-8937。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 科目	
題號	
疑義 內容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3. 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4. 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晚間，網址：<http://www.rcpet.ntnu.edu.tw>。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國文（二）語文表達評分規準

級分	評分規準	
六級分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連貫。
	遣詞造句	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
五級分	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材料，並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少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
四級分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句型較無變化。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三級分	三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是不充分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當或發展不夠充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鬆散；或前後不連貫。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不太恰當，或出現錯誤；或冗詞贅句過多。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以致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二級分	二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發展有限。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不完整；或僅有單一段落，但可區分出結構。
	遣詞造句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太能掌握格式，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錯別字頗多。

一級分	一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極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僅解釋題目或說明；或雖提及文章主題，但材料過於簡略或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
	結構組織	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或僅有單一段落，且不能辨認出結構。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極不恰當，頗多錯誤；或文句支離破碎，難以理解。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	

註：國文（二）語文表達零級分至六級分樣卷已公布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網站，考生可上網參閱，網址：<http://www.rcpet.ntnu.edu.tw>。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03 年 7 月 12 日~13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目科請打「✓」										複查結果									
國文(一) 閱讀理解											※									
英 語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國文(二) 語文表達																				
複查結果 處 理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分數複查日期和時間：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其監護人至中投區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申請。
- 五、申請複查須附分數通知單正本。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七、每次考試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申請者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複查結果存查表

資訊組	※
-----	---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一、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發入學各區委員會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填寫「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並以書面向中投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訴，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三、考生之家長、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申訴表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中投區主辦學校（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 五、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中投區主辦學校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七、試務爭議事項如涉及不同單位或聯合試務者，各區委員會得提請聯合試務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處理。
- 八、聯合試務委員會於受理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附件九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03 年 7 月 12 日~13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以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中投區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日期以郵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表

說明：本「志願選填表」為志願選填參考用，提供學生上網選填志願前置作業用。

志願序	校名	班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志願序	校名	班別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畢業學校：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姓名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畢(修)業 學校		班級		座號	

說明：

- 一、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特殊學生身分請擇一勾選，具多重身分亦僅能擇一勾選。
- 三、集體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四、個別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及影本均需要至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中心驗證，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份別	升優待學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2.8.19 修正)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p>

特殊身份別	升 優 待 標 學 準	應繳證明文件
	<p>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僑生</p>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2.08.23 修正)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蒙藏生</p>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2.08.23 修正) 第五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p>	<p>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戶籍證明文件。</p> <p>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p>

特殊身份別	升 優 待 標 學 準	應繳證明文件
	<p>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102.8.19 修正)</p> <p>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特殊身份別	升優 待 標 學 準	應繳證明文件
	<p>準。</p> <p>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p>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 發布）</p> <p>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p> <p>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p>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p>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p> <p>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特殊身份別	升優待標學準	應繳證明文件
	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p>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2.08.15修正)</p>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p>（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p> <p>（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p> <p>（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p> <p>（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p> <p>（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p> <p>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p>	<p>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退伍日期在103年8月31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特殊身份別	升 優 待 標 學 準	應繳證明文件
	<p>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分發結果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特殊身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申請複查 原 因													
複查結果	※(本欄由主辦學校填寫，申請者請勿填寫)												

說明：

1. 本表請正楷填寫並簽名，須於下方框線處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
2. 申請時間：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請考生本人或監護人親自至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申請，或傳真本表後電話(電話：04-22226081#203)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3. 分發結果通知於 8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前公布於本委員會網站，並寄還分發結果通知書。
4. 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者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複查結果通知書正本主辦學校存查，影本申請者留存。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 殊 身 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科組)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教務處(本區主辦學校)註冊組辦理，並請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表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止。

請沿此線裁下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分發結果通知書，於 10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欲參加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_____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特此證明。

此致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與受託人關係：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請沿虛線撕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日

分發繳表委託書

本人_____欲參加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因故無法親至現場繳交志願資料，茲委託_____協助辦理繳交志願資料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分發相關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分發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與受託人關係：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日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科目有國文(含「(一)閱讀理解」和「(二)語文表達」兩個分測驗)、英語、數學、社會和自然，除國文(二)語文表達只考 1 篇作文、數學科有非選擇題型外，其他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國文(一)閱讀理解】

示例一：單題

以下是「H1N1 新型流感問與答手冊」的部分內容：

問：_____？

答：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顯示，H1N1 新型流感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相同，皆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一般成人在症狀出現前 1 天到發病後 7 天均有傳染性，但對於病程較長的病患，也不能排除發病期間繼續散播病毒的可能。另外，兒童病例的可傳染期通常較成人病例為長。

根據回答內容判斷，畫線處的問題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 (A) H1N1 發病期有多久
- (B) H1N1 有哪些傳染途徑*
- (C) 感染 H1N1 的高危險群是哪些人
- (D) 感染 H1N1 新型流感會出現哪些癥狀

示例二：題組

文公之時，宰臣上炙₁而有髮繞之。文公召宰人而譙₂之曰：「女欲寡人之哽耶！奚為以髮繞炙？」宰人頓首，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援礪砥刀，利猶干將₃也，切肉肉斷而髮不斷，臣之罪一也；援木而貫臠₄而不見髮，臣之罪二也；奉熾爐，炭火盡赤紅，而炙熟而髮不燒，臣之罪三也。堂下豈無嫉臣者乎？」公曰：「善。」乃召其堂下₅而譙之，果然，乃誅之。

——改寫自《韓非子·內儲說下》

1. 根據本文，宰人自陳死罪的順序，

是以下列何者為依據？

- (A) 烤肉的製作過程*
 - (B) 所犯罪行的輕重
 - (C) 相關證物的重要性
 - (D) 為己脫罪的有利程度
2. 根據本文，下列何者最適合用來形容宰人的表現？
- (A) 俯首認罪，以期寬赦
 - (B) 將計就計，誘過他人
 - (C) 機敏過人，以退為進*
 - (D) 反覆爭辯，釐清真相



- 1. 炙：烤肉
- 2. 譙：音ㄍㄨㄛˋ，責備
- 3. 干將：人名。春秋吳國人，相傳善鑄劍。後多借指利劍
- 4. 臠：音ㄌㄨㄢˊ，肉塊
- 5. 堂下：侍從

【國文（二）語文表達】

試題示例（一）

請依照題意作答。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

題目：我所知道的 _____（請填入「地名」，「地名」字數不限）

說明：徐志摩在〈我所知道的康橋〉一文中，寫下他在康橋的生活點滴，以及對康橋的獨特觀察與喜愛，讓閱讀者不禁心生嚮往。你記憶中是否也有這樣一個地方？「它」帶給你什麼樣的特別感受？請你以「我所知道的 _____」為題，寫下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

※務必於首行寫明題目，如：「我所知道的鹿港小鎮」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試題示例（二）

請依照寫作提示作答。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

寫作提示：每到學期末，老師會在成績單上用一些話語概括我們的表現，使我們更清楚自己的學習狀況。如今，國中三年就要結束，除了老師在成績單上的講評之外，你對自己的國中生涯又有什麼樣的評語呢？

1. 請先以四十字以內的文字，寫下最能概括你國中三年整體表現的評語。
2. 再寫一篇作文，就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闡述你為什麼如此評價自己的國中生活。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試題示例（三）

請依照題意作答。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

寫作提示：理想的校園，能提升學習的興趣。不管是購置充足的音樂、體育器材，加強五育的均衡發展；還是規劃趣味盎然的生態走廊、特色教室，營造更有吸引力的學習空間；或者是推動自選課程、自訂作業，提升學生自我管理的能力……，如果有機會寫一封信給校長，你會提出什麼樣的建議，讓學校成為更適於學習的環境？又會如何說服校長，讓他接受你的意見？

請寫一封信給校長，針對「如何讓學校變得更好」，提出你認為最重要、可行的建議，並充分說明原因，嘗試說服校長接受你的意見。

※不需書寫題目，文章請以「親愛的校長」為收信者開頭，信末一律署名「一個關心學校的學生」

※不需使用其他書信結構（敬語、問候語、日期……等）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試題示例（四）

請依照題意作答。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

請先閱讀以下資訊：

根據調查發現：青少年的文字簡訊有五分之一是在課堂上傳送的，學生還會在考試時利用手機作弊，嚴重影響學習。也有人認為：霸凌事件層出不窮，學生攜帶手機有防身功用，有助於遏止校園暴力。不過，手機的電磁波確實可能危害身心健康，長時間使用手機者罹患腦瘤和聽神經瘤的比例顯著增加，而兒童腦部和骨髓吸收的電磁波又是成人的數倍，目前台灣十到二十歲的青少年 80% 擁有自己的手機，顯示正值發育時期的青少年使用手機比例非常高，正長期暴露在電磁輻射的危險環境。即使如此，仍有不少人認同手機的正面功效，認為手機方便聯絡，可以加強親子間的溝通及情感交流；手機還可以製造與同儕之間共同話題，讓學生更能融入校園生活的人際關係。學生更是直接表示：手機已不只是一個通訊工具，還可以用來上網查資料，且成人可以在公司使用手機，為什麼學生就必須受限制？

關於手機在校園中的使用、規範與管制，你有什麼看法？請以下列形式，完成一篇文章，表達你的意見：

1. 第一段請先就上述「支持」與「反對」的意見稍做整理，用幾句話加以歸納、簡述。
2. 在第二段之後，請就你的經驗、見聞，表達你的立場和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英語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See? The strange man I saw yesterday _____ around my house again. Should I call the police?
(A) walking (B) is walking* (C) and walked (D) to walk

示例二：題組

This Month's Study

Daily
December 2000

Mary, a 12-year-old child, went missing yesterday when she was shopping with her mom at a shopping center. David, 50 years old, never came back home after he went out for a walk three years ago. People go missing every day. In one of *Daily's* studies, we have found that the number of missing people all over our country has grown by over 5 times in 30 years (see Figure 1). We have also found that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people moving to the cities (see Figure 2). Are more and more people missing because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living in the cities? To find out the answer, *Daily* has decided to start another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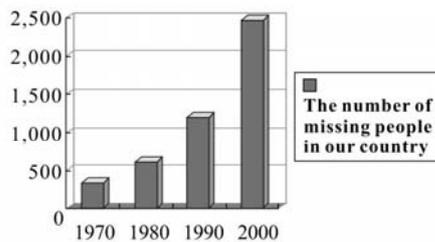


Fig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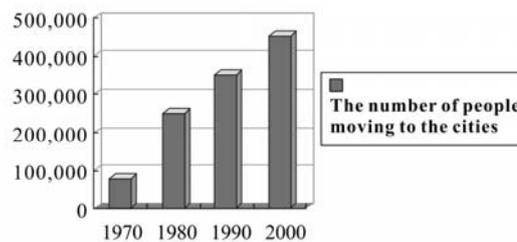


Figure 2

1. What is another study about?
(A) Ways to look for missing people.
(B) Why people keep moving to the cities.
(C) Why the number of missing people is growing.*
(D) Ways to keep children and old people safe in the city.
2. Which CANNOT be seen in Figure 1 or Figure 2?
(A) Few people moved to the cities before 1970.*
(B) Over 300,000 people moved to cities in 1990.
(C) The number of missing people grew fastest from 1990 to 2000.
(D) The number of missing people kept growing from 1970 to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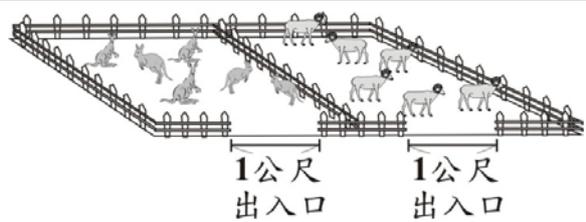
【數學試題示例】

示例一：選擇題型

有 207 張紙牌，分別標示 1~207，並拿走其數字除以 3 餘 1 的牌。若小明將剩下的牌由小到大排列後，每次都拿走其數字為最大與最小的牌，則他最後一次拿走的兩張牌的數字為何？
 (A) 101、102
 (B) 102、104
 (C) 104、105*
 (D) 105、107

示例二：非選擇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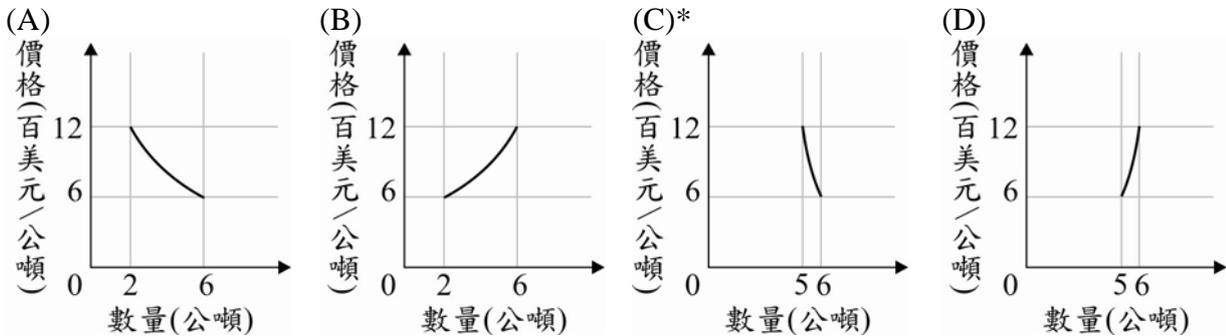
大亨想用竹籬圍成右圖中的大長方形牧場，且中間有一道竹籬將其分隔成兩長方形區域，並各留一個 1 公尺的出入口。若圖中竹籬的總長度為 82 公尺，則牧場的總面積最大為多少平方公尺？



【社會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因全球氣候異常，導致白米市價上漲一倍，民眾因而減少白米的購買量，使得某米商的白米銷售量降低，但銷貨收入卻增加。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何圖最符合米商銷貨收入的變化情形？



示例二：題組

某跨國企業在美國東北部的小鎮掘井抽取地下水，作為瓶裝水的原料，引起當地居民在鎮民大會上熱烈地討論：

居民甲：跨國企業在我們這裡大量抽水，不僅可能排擠我們未來的生活可用水量，也會造成自然環境的衝擊，並進而破壞生態。

居民乙：雖然在本鎮設廠可以增加居民的就業機會，但是跨國企業取用地下水所花費的低廉成本，和其販售瓶裝水所獲取的暴利相比，他們給我們的好處顯然還是太少了。

居民丙：從空瓶的製造、運輸至產地，到瓶裝水配送至世界各銷售點，都需要耗費大量的能源，而飲用過後廢棄空瓶的處理則是另一項難題，相較之下，飲用自來水環保多了。

1. 居民甲擔心造成的自然環境衝擊，與下列哪一張照片所顯示出來的現象最為相關？

(A)



(B)



(C)*



(D)



2. 下列何項敘述最接近居民乙的觀點？

- (A) 跨國企業進駐將使當地壯年人口外流
- (B) 企業發展的同時應提供社會適當回饋*
- (C) 政府應該要增加當地居民的社會福利
- (D) 貿易全球化不利於地方傳統產業發展

3. 考量瓶裝水製造到銷售過程所造成的問題，居民丙認為飲用自來水較佳。此一論點與下列何種作法考量的因素最為符合？

- (A) 盡量選擇比較便宜的農作物
- (B) 盡量選擇當地盛產的農作物*
- (C) 避免選擇基因改造的農作物
- (D) 避免選擇噴灑農藥的農作物

【自然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同一規格的電池，在使用時均能穩定地輸出固定大小的電壓，且所能提供的電能大小是固定的，假設消耗這些電能後，電池輸出電壓會瞬間降至零。今將相同規格的電池及燈泡連接成圖(二十七)中甲、乙、丙三組電路裝置，甲、乙二組電路裝置分別在電路接通後 120 分鐘、60 分鐘時，燈泡因電池輸出電壓降至零而變暗，若不計導線的電阻及電池內電阻，推測丙電路裝置在電路接通後多久時間燈泡會開始變暗？

- (A) 20 分鐘*
- (B) 30 分鐘
- (C) 80 分鐘
- (D) 180 分鐘

示例二：題組

小梅將布偶的設計圖製成膠片如圖(二十八)所示，圖中的黑色處無法透光，灰色處可部分透光，白色處則可完全透光。小梅把植物盆栽移到黑暗的房間三天後，再將此膠片覆蓋於其中一葉片之受光面上，周圍用透明膠帶貼牢固定，如圖(二十九)所示。接著把盆栽移至陽光充足的戶外，給予適當的照顧。五天後，摘下這片葉子並去除膠片，將此葉片放入熱水中使其軟化，再將它放入酒精中隔水加熱，之後以清水將葉片漂洗，攤平葉片後滴上碘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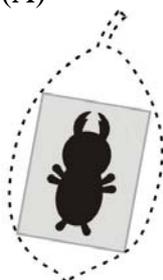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圖(二十九)

1. 下列對此實驗步驟的相關敘述，何者最合理？
 - (A)若用本氏液取代碘液，仍會得到相同的實驗結果
 - (B)將葉片泡在酒精中隔水加熱後沖洗，葉片會褪色*
 - (C)實驗前將盆栽移入黑暗的房間，是為了使植物產生澱粉
 - (D)若以直接加熱取代隔水加熱，可加快反應而在短時間內完成此步驟
2. 根據本文，當小梅在葉片中滴上碘液後，觀察葉片中曾貼有布偶設計圖之範圍所呈現的顏色與影像與下列何者最相似？(選項中以虛線表示葉片的外觀，黑色表示滴上碘液後呈現藍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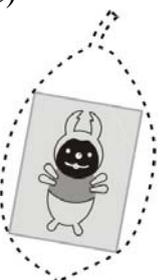
(A)



(B)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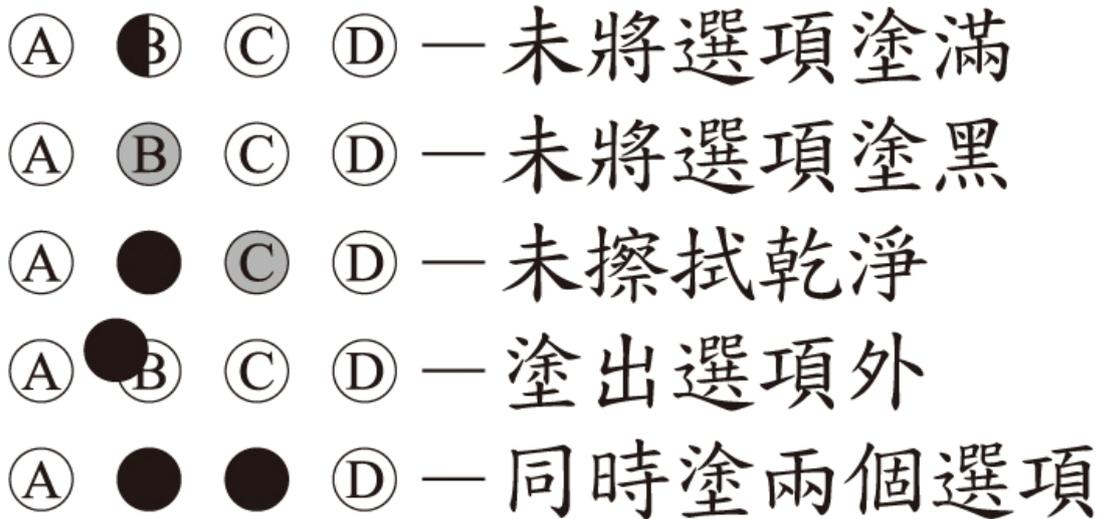
【附錄二】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二) 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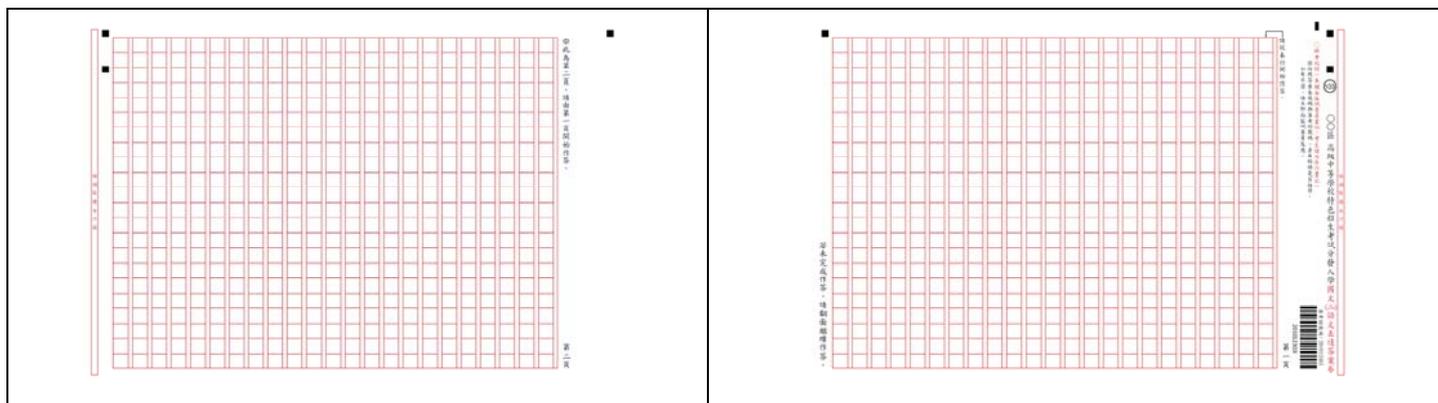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四】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國文（二）語文表達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本測驗僅有 1 題，作答時請使用國文（二）語文表達答案卷，並從第 1 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你可參考下面圖例：



第二頁

第一頁

考試說明：

這是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二）語文表達題本，僅有 1 題，提供答案卷 1 張，共 2 頁。考試時間從 16：10 到 17：00，共 50 分鐘。作答開始與結束請聽從監試委員的指示。作答時，請從答案卷第 1 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

注意事項：

1. 依每一道試題特性不同，會有小幅調整，實際作答要求請以題本封面為準。
2.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
3. 請於答案卷上作答，如需擬草稿，請使用題本中之空白頁。
4.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6. 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若考生以詩歌體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作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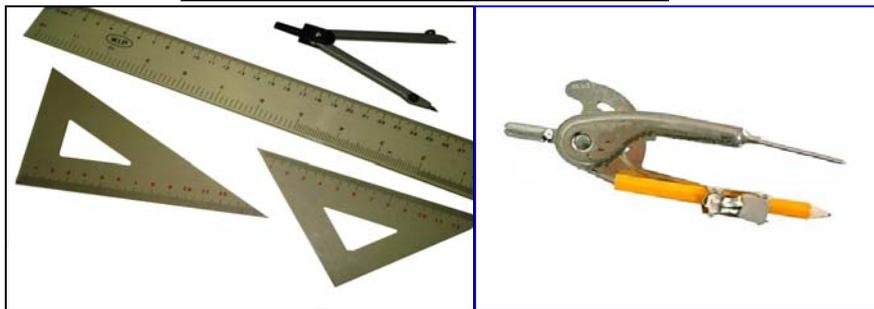
請仔細閱讀寫作提示，撰寫一篇作文。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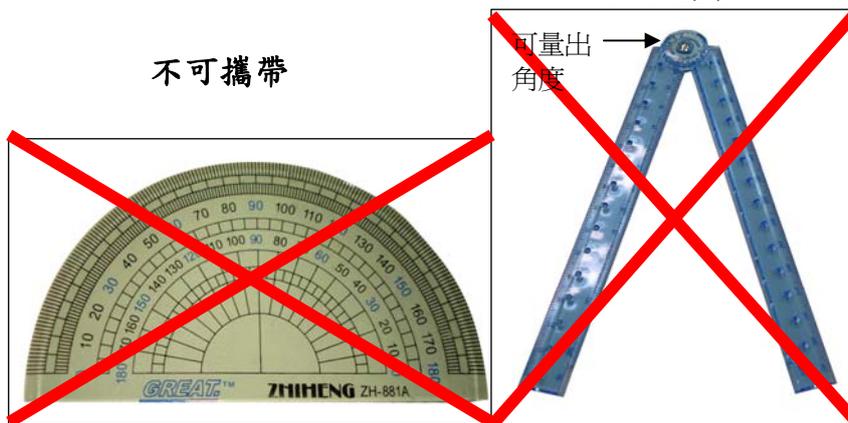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社會或自然 5 科扣該科分數 4 分，國文（二）語文表達扣一級分。
- 七、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不可攜帶



- 八、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國文（二）語文表達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國文（二）語文表達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若考生以詩歌體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如為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社會或自然 5 科，扣該科考試分數 4 分；如為國文（二）語文表達，扣一級分。
- 十六、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違反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六】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一）閱讀理解、 英、數、社、自	國文（二）語文表達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四、國文(二)語文表達使用詩歌體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一級分。
	二、提早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一級分。
	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一級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一級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一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一級分。

附記：

- 一、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社會和自然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分數1分為限。
- 二、國文(二)語文表達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分數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四、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錄七】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

區別	主委學校	校址	聯絡電話	E-mail/網址
聯合分發 委員會	國立內壢 高級中學	320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	(03)4528080#214	http://www.nlhs.tyc.edu.tw/aatest
聯合試務 委員會	高雄市立小 港高級中學	812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7號	(07)8062627#112	http://www.hkhs.kh.edu.tw
基北區	臺北市立建 國高級中學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02)23034381	http://web.ck.tp.edu.tw/
桃連區	國立內壢 高級中學	320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	(03)4528080#214	http://www.nlhs.tyc.edu.tw/aatest
竹苗區	國立新竹 高級中學	300 新竹市學府路36號	(03)5736666	http://www.hchs.hc.edu.tw
中投區	國立臺中 第一高級 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04)22226081	http://www.tcfsh.tc.edu.tw
彰化區	國立彰化 高級中學	500 彰化市中興路78號	(04)7222121	http://www.chsh.chc.edu.tw
臺南區	國立臺南 家齊女子 高級中學校	700 臺南市健康路一段342號	(06)213-3265	http://www.ccgsh.tn.edu.tw/tw
高雄區	高雄市立高 雄高級中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07)286-2550	http://w3.kshs.kh.edu.tw

【附錄八】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集體報名作業，應依「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委員會訂定之「中投區 103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三、國中協助學生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如下：
 - (一) 列印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並協助學生填寫志願資料。
 - (二) 彙整及查核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志願資料檢核表、報名費及相關證件。
 - (三) 審核學生報名資格、查驗特殊身分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四) 本委員會通知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志願表有誤及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委員會修正或補齊，報名表資料與志願選填部份仍由報名學生及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
 - (五) 轉發「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印製之分發結果通知單予集體報名學生。
 - (六) 查驗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學生，若欲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應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四、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 1.將各報名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按報名總表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並以班別順序裝袋。
 - 2.具特殊身分學生以特殊身分報名者，按其身分種類分別造冊。
 - 3.國中承辦人須將學生繳交之報名費，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中等學校基金-臺中一中 401 專戶」(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 4.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依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各國中報名時段由本委員會另行通知)，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報名承辦人職章，向指定地點辦理集體繳件。
 - (1)報名文件清單
 - (2)報名統計表
 - (3)報名總表
 - (4)報名學生資料異動總表
 - (5)特殊身分學生資料總表
 - (6)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總表及其證明文件
 - (7)報名費試算表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
 - (8)已完成其他入學管道報到，又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單(附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

(9)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10)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

(11)報名資料查核檔光碟

(二)本委員會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委員會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予退還。

五、有關集體繳交志願資料程序及分發作業如下：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查驗學生志願資料檢核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人員核章

2.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繕造學生名冊。(如有需要可先影印留存，影印時不可使用自動進紙，志願資料上請勿做任何記號或污損，以免影響檢核作業)按報名總表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並以班別順序裝袋(請勿以任何方式圈綁、裝訂或夾訂)。

4.具特殊身分學生以特殊身分報名者，按其身分種類分別造冊。

5.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學生志願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各國中報名時段由本委員會另行通知)，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報名承辦人職章，向指定地點辦理集體繳件。

(二)本委員會辦理學生資格審查

(三)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電腦分發：

1.分數採計

(1)以「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依各校簡章條件加權計分。

(2)採計國文(一)、國文(二)、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共 5 科 6 個分數。

(3)特殊身分學生加分優待標準，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辦理。

2.分發方式

(1)以報名學生「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分數，依各招生學校簡章條件加權計分後總分高低排序，再參酌各生志願表內之志願選填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2)若總分相同時，則依各招生學校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3)特殊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最低錄取標準。

六、分發放榜

(一)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將分發結果公布於「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同時各招生學校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

(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結果查榜服務：「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網站及各招生學校網頁。

(三)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結果通知單：

- 1.集體報名者：由各國中於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派員至「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領取「分發結果通知單」，轉發各報名學生。
- 2.個別報名者：由「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將「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七、報到入學

(一)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仍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1.報到日期：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2.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惟仍須於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

(二)已報到學生，若事後查出參加過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經錄取且報到者，一律取消其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之錄取資格。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學生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經「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九】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中投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不另行發售，僅以網路下載，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tcfsh.tc.edu.tw>